

浙江省特色专业建设项目成果
21世纪高职高专 **能力本位型** 系列规划教材 · 经济贸易系列

进出口商品通关

JINCHUKOU SHANGPIN TONGGUAN

主编 王巾 余雪锋

- ◆ 第一篇 执业基础知识
- ◆ 第二篇 入门技能实训
- ◆ 第三篇 主要业务操作
- ◆ 执业资格考试复习题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省特色专业建设项目成果

21世纪高职高专能力本位型系列规划教材·经济贸易系列

进出口商品通关

主编 王巾 余雪锋

副主编 李显戈 郑筱莹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内容的安排以进出口商品通关任务为导向，打破了以知识体系为线索的常规编写体例，建立以职业技能、工作任务为体系的编写模式，设计了执业基础知识、入门技能训练、主要业务操作3篇：基础知识篇介绍报关、报关员、海关、外贸管制等知识，技能实训篇介绍商品编码、报关单填制技能，业务操作篇介绍一般货物和保税货物等通关操作技巧。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货运与报关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社会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业务参考资料及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商品通关/王巾, 余雪锋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5

(21世纪高职高专能力本位型系列规划教材·经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1-23079-4

I. ①进… II. ①王…②余… III. ①进出口商品—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9130 号

书 名：进出口商品通关

著作责任者：王 巾 余雪锋 主编

责任 编辑：蔡华兵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23079-4/F · 3724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pup_6@163.com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2 印张 279 千字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本书根据实际工作调研总结，结合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的学习领域核心课程之一——“进出口商品通关”的教学经验编写而成。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从2008年开始，在课程专家的指导下与企业实践专家合作，共同开发出该专业的学习领域课程体系。

“进出口商品通关”课程内容政策性、操作程序性强，一般的教材都在报关员考试用书的基础上对知识进行梳理和串联编写而成。在实际中，报关工作是业务性、经验性非常强的工作，要求从业人员具有熟练的业务技能，能全面把握业务，能及时处理各类问题。本书的编写旨在打破以知识体系为线索的常规编写体例，建立以职业技能、工作任务为体系的编写模式。

本书内容的安排以不同监管类型货物通关为主线，设计了执业基础知识、入门技能训练、主要业务操作3篇内容，层次清晰，重难点突出。第一篇注重职业入门教育，介绍报关员所必需的基础知识，将岗位的工作环境、工作平台等先搬到教材中，为学生后面的认知学习和技能培训打下基础；第二篇将商品编码和报关单填制的入门技能串在一起，因为报关过程中商品归类和录入报关单是所有类型货物通关中必须掌握的技能；第三篇每一操作由任务导入，继而展开相关任务操作，既强调工作任务的整体性，又注重专项技能的训练，力图使学生通过自主学习独立地构建制订计划、解决问题的思路。

本书编写强调工学结合的教学理念，融入执业资格考证辅导的要点，每篇后的考试复习题取材于历年真题，使学生在学习知识的同时复习考试。

本书由台州职业技术学院王巾、余雪锋担任主编，李显戈、郑筱莹担任副主编。本书编写分工为：王巾编写第一篇、第二篇、第三篇；李显戈、郑筱莹参与编写第三篇；余雪锋审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台州职业技术学院经贸系领导和其他教师的悉心指导和帮助，同时也得到了一些企业外贸业务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所以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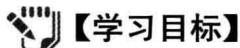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篇 执业基础知识	1	执业资格考试复习题	74
知识一 认知报关和报关员工作	3		
一、什么是报关	3		
二、什么是报关工作	6		
知识二 认知海关的性质、任务和职责	10		
一、海关的性质	10		
二、海关的任务	11		
三、海关的职责	11		
知识三 海关对报关单位、报关员的管理	13		
一、报关单位管理	13		
二、报关员管理	18		
知识四 对外贸易管制	23		
一、对外贸易管制	23		
二、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24		
三、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26		
四、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主要管理措施	29		
执业资格考试复习题	40		
第二篇 入门技能实训	43		
实训一 商品编码	45		
一、什么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45		
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有哪些归类原则	47		
实训二 报关单录入	54		
一、什么是报关单	54		
二、报关单录入与填报技巧有哪些	58		
三、如何审核报关单	70		
第三篇 主要业务操作	77		
操作一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	79		
一、什么是一般进出口货物	79		
二、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有哪些要点	81		
三、什么是申报单证	88		
四、如何录入报关单	88		
五、如何配合查验	92		
六、如何缴纳税费及办结海关手续	94		
操作二 保税货物通关	100		
一、什么是保税货物	101		
二、电子化手册下保税加工货物的前期备案要点	102		
三、进口料件报关和出口成品报关	110		
四、合同报核	115		
五、电子账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116		
六、什么是保税物流货物	121		
操作三 其他货物通关	133		
一、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	134		
二、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	136		
三、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	140		
执业资格考试复习题	155		
附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175		
参考文献	186		

第一篇

执业基础知识

ZHIYE JICHU ZHISHI



- (1) 明确报关工作的基本职责和海关职责，能配合海关开展各项业务。
- (2) 能够办理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注册登记手续。
- (3) 能借助工具书确定限制类进出口商品所需要的监管证件。

【任务背景】

林雨是2012年应届毕业生，通过了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应聘到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工作。该公司主营国际货运代理，兼营报关、报检业务的企业，是海关管理A类企业。林雨向师傅王某了解如下情况：

- (1) 报关员是如何开展工作的。
- (2) 报关员和哪些部门打交道的。

师傅王某认为，林雨首先需要了解以下知识：

- (1) 报关与海关。
- (2) 报关单位与报关员。
- (3) 对外贸易管制。



知识一 认知报关和报关员工作

一、什么是报关

1. 报关的概念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下文简称《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因此，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2. 报关的分类

(1) 按照报关的对象分类，报关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就较为复杂，将在后面的章节中详细阐述。

(2) 按照报关的目的分类，报关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

(3) 按照报关的行为性质分类，报关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自理报关是指进出口商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代理报关是指进出口商人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办理代理报关纳税手续。

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二者的比较见表 1-1。

表 1-1 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的比较

代理方式	行为属性	法律责任
直接代理报关	委托代理行为，以委托人名义报关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委托人
间接代理报关	视同报关企业自己报关，以报关企业自己的名义报关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报关企业

3. 报关的内容

1)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对象是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上运营的各种境内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根据《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最主要的申报单证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简称舱单)，舱单反映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载体，包括原始舱单、预配舱单、装(乘)载舱单，见表 1-2。

表 1-2 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的内容

进出境	具体内容
进境	(1) 进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主要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进境货物、物品运抵目的港以前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其他数据。海关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方可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的申报手续
	(2) 进境运输工具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电子数据
运输工具舱单申报	(1)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以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主要数据
	(2) 以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物品，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箱以前向海关传输装箱清单电子数据。海关接受预配舱单主要数据后，舱单传输人应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其他数据
出境	(3) 出境货物、物品运抵海关监管场所时，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运抵报告。运抵报告提交后，海关即可办理货物、物品的查验、放行手续。舱单传输人应在运输工具开始装载货物、物品前向海关传输装载舱单电子数据
	(4)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出境旅客开始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电子数据，并在旅客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后，运输工具上客以前向海关传输乘载舱单电子数据

2)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对象是进出境货物，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时(准)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具体内容将在后面讲解。

3) 进出境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对象是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通过随身携带或邮政渠道进出境的货物要按货物办理进出境报关手续。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是“自用合理数量”。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世界大多数国家都规定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也采用“红绿通道制度”。“绿色通道”(无申报通道)是指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上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红色通道”(申报通道)适用于携运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根据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选择绿色通道的旅客无需填写申报单，选择“无申报通道”报关；除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的旅客外，进出境旅客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须填写申报表。



【课堂思考】

目前深圳赴港实行“一签多行”，即等同于一年无限次往返香港。深圳李女士准备去香港游玩，并计划在港购买一部iPhone 5手机。她向朋友询问：iPhone 5是否需要缴税？

朋友A说：要缴税的，我们都是这么做的。

朋友B说：不用缴税，作为个人自用行李过境即可。

你认为哪种说法对？为什么？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3) 进出境其他物品的报关。

① 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个人携带进出境的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须由携带者向海关做出书面申报，经海关批准登记，方可免税携带进出境，且应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如：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的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应当以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为限。



知识链接

- (1) 公务用品是指使馆执行职务直接需用的进出境物品。
- (2) 自用物品是指使馆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中国居留期间的生活必需用品。

③ 使馆和使馆人员因特殊需要携运中国政府或者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的，应事先获得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④ 使馆和使馆人员首次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前，应向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按规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申报，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交公/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向主管海关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知识链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馆和使馆人员的有关物品不准进出境：

- (1) 携运进境的物品超出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范围的。
- (2) 未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有关备案、申报手续的。
- (3) 未经海关批准，擅自将已免税进境的物品进行转让、出售等处置后，再次申请进境同类物品的。
- (4) 携运中国政府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应当提交有关证件而不能提供的。
- (5) 违反海关关于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什么是报关工作

1. 报关工作内容

报关工作是沟通国内企业与海外市场的桥梁，是进出国门合法性的表现。从大处看，企业的通关速度意味着进出口贸易的规模与效率；从小处看，外贸企业从预计订单、进口原料、安排生产到仓库建账、成品出口、不良品和边角料管理，几乎所有关键环节都离不开报关工作的干预。



【课堂思考】

以下是一名报关员的工作日志。

工作记录一：将报关的内容输入到海关申报系统的终端里面，并打印出样单核对，确认商品HS编码归类是否正确、申报的货物价格是否合理，有无报价过低以逃避税费的嫌疑等。等

海关审单中心审结电子数据后，我就打印出审结后的报关单，连同其他相关单证一起，递交海关。

工作记录二：收到企业递交的报关资料后，认真审核商品 HS 编码是否准确。如果 HS 不准确，会影响到后面海关审核与通关，同时也影响到企业税费、批件等问题。

这名报关员的工作日志涉及报送工作的哪些内容？

2. 报关工作平台

报关工作平台一般分为通关类、政策咨询类、报关员管理及业务处理类等几种，下面主要介绍政策咨询类和业务处理类。

(1) 政策咨询类。例如，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从该网站可以了解到最新外贸活动咨询、权威统计数据、与外贸活动相关的各类申请办理系统等，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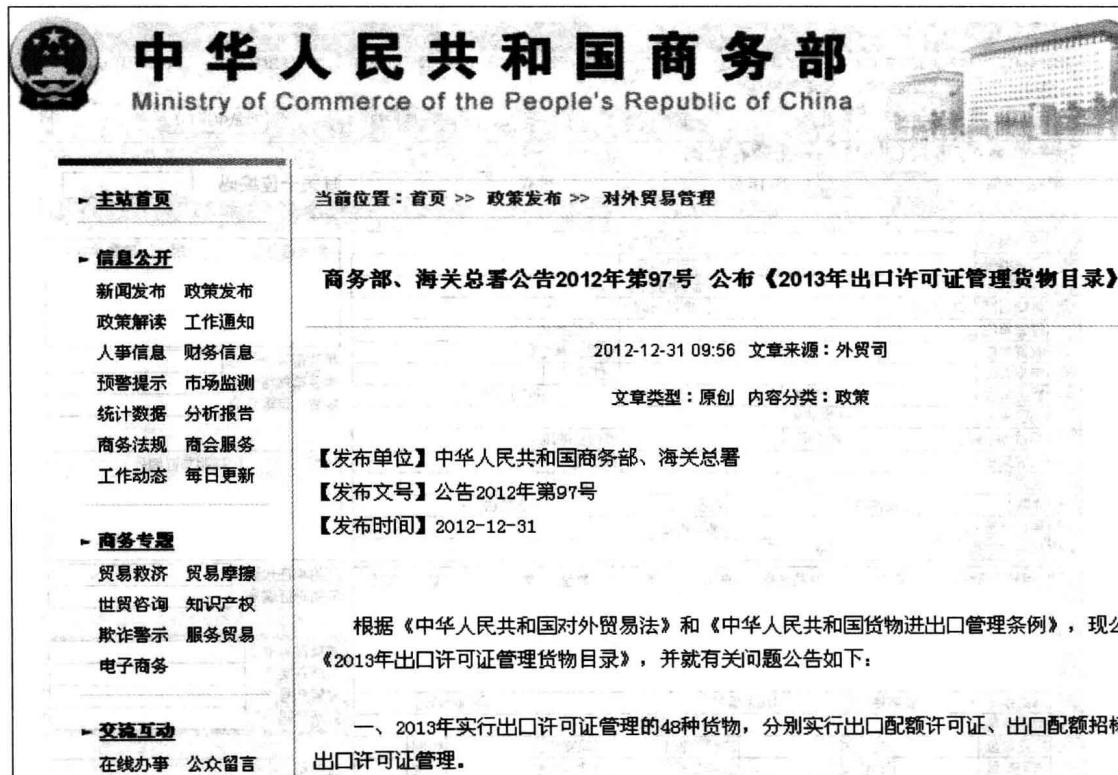


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2) 业务处理类。包括各地海关企业办事系统，如宁波海关的业务管理平台(<http://www.nbeport.gov.cn/nbhg/HQWebApp/SiteV3/Pages/SiteMap.aspx>)，在该平台可以进行电子申报，可以进行预录入、编码查询等，并接受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如图 1.2 所示。

① 预录入系统(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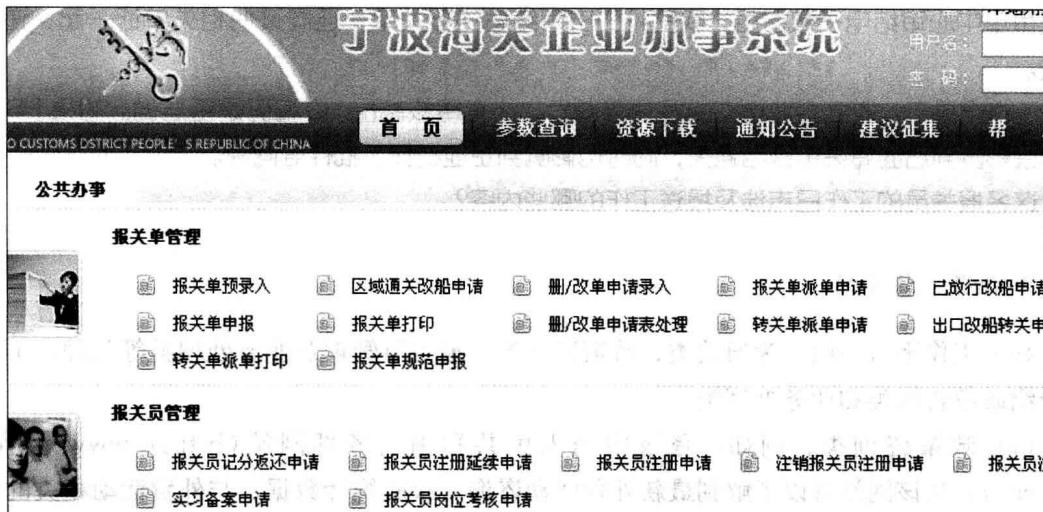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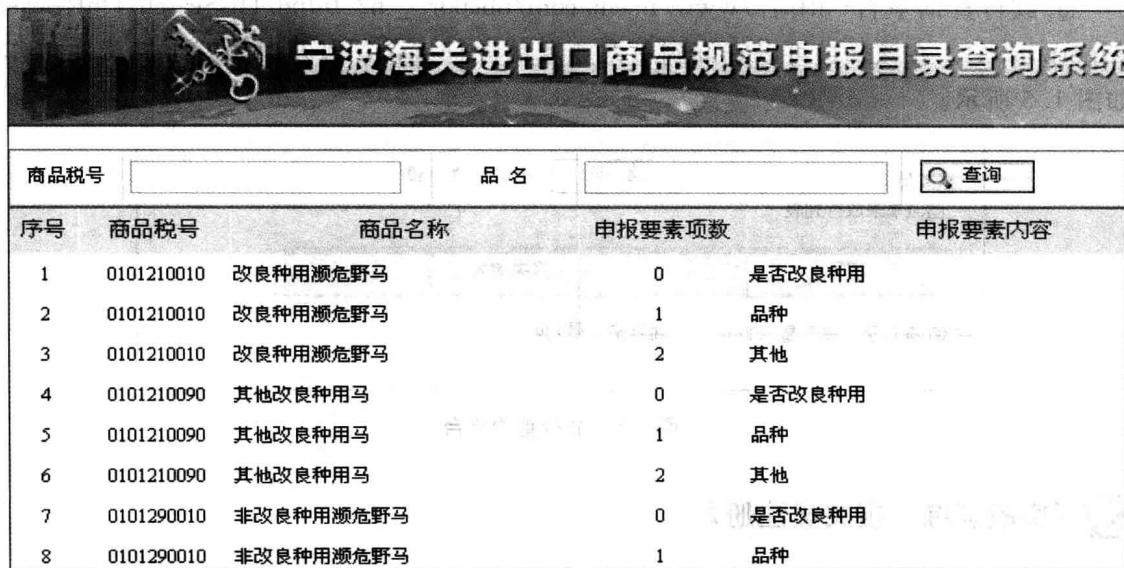


图 1.2 宁波海关业务管理平台

图 1.3 预录入系统

② 商品编码查询平台 (<http://www.nbedi.com/NBCPCAM/ClassifyQuery.aspx>)。通过登录各地海关官方网站，找到相应的商品规范申报目录查询系统，报关员可以查询到商品税号、品名、申报要素等内容，如图 1.4 所示。



序号	商品税号	商品名称	申报要素项数	申报要素内容
1	0101210010	改良种用濒危野马	0	是否改良种用
2	0101210010	改良种用濒危野马	1	品种
3	0101210010	改良种用濒危野马	2	其他
4	0101210090	其他改良种用马	0	是否改良种用
5	0101210090	其他改良种用马	1	品种
6	0101210090	其他改良种用马	2	其他
7	0101290010	非改良种用濒危野马	0	是否改良种用
8	0101290010	非改良种用濒危野马	1	品种

图 1.4 商品编码查询平台

知识链接

电子通关系统

1. 海关 H2000 通关系统

该系统是 H883/EDI 通关系统的全面更新换代项目，在集中式数据库的基础上建立了全国统一的海关信息作业平台。

2. 中国电子口岸系统

该系统又称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简称电子口岸，是利用现代计算机信息技术，将与进出口贸易管理有关的政府部门分别管理的进出口业务信息电子底账数据集中存放在公共数据中心，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跨部门、跨行业联网数据核查，为企业提供网上办理各种进出口业务的国家信息系统。

电子口岸和 H2000 通关系统连接起来，构成了覆盖全国的进出口贸易服务和进出口贸易管理的信息网络系统。进出口企业在其办公室使用一台微机，用一张 IC 卡，就可以上网向海关及国家管理机关办理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各种手续；同时，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海关及国家管理机关也能在网上对进出口贸易进行有效管理。电子通关大大提高了海关管理的整体效能，也使进出口企业真正享受到简化报关手续的便利。

3. QP 系统

该系统将分散的多个系统进行有机整合，形成统一界面、统一授权的有机整体，企业可以足不出户地实现报关单位资格申请、行政许可申请、报关员注册登记、企业分类管理以及查询海关审批结果等操作，改变了企业多次往返海关递交材料的模式。可以说，QP 系统是在之前系统上进行更加综合、全面地整合，真正做到互联互通、信息数据有机共享的整体。

③ 放行查询平台(http://www.nbedi.com/nbeport_h2000pd/HisSearch/UnRelease-Export.aspx)。在该平台可以查询到每票业务的放行工作，以及时做好装卸货的工作，如图 1.5 所示。

图 1.5 放行查询平台

【实战训练 报关员注册】

林雨从师傅王某那里了解到自己的公司是海关管理 A 类企业，他想进一步了解公司具备哪些条件才能被海关评定为 A 类企业？A 类企业能享受哪些便利？海关有哪些职能？同时，师傅王某提醒他 3 个月的实习期即将结束，要准备好向海关申请报关员资格。目前，林雨为取得报关员证准备了以下材料：

- (1) 报关员注册申请书。
- (2) 申请人所在报关单位的报关企业登记证书或者收发货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报关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身份证复印件。

请根据报关员证申请的要求，判断林雨是否有资格申请报关员证、他的资料是否齐全。请分组讨论。



知识二 认知海关的性质、任务和职责

一、海关的性质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这一规定明确了海关的性质，包括以下含义：

-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是代表国家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
-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也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指定的地方法规、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海关的任务

依据《海关法》，海关的基本任务有包括监督管理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等。

(1) 监管。海关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是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

(2) 征税。征税工作包括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代征税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征税依据是《海关法》和《关税条例》(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

(3) 查缉走私。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除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利，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法律规定，统一处理。

(4) 编制海关统计。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进出境物品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列入海关统计。

四项基本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当今，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也成为海关的重要任务。

三、海关的职责

1. 海关的权力

海关的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除了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面性、强制性和无偿性等基本特征外，海关权力还具有以下特点：

(1) 特定性。任何其他机关和个人都不具备行使这种权力的资格，同时这种权力只适用于进出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在其他领域行使。

(2) 独立性。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3) 效力先行性。海关行政行为一旦做出，就应推定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均具有约束力。

(4) 优益性。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权力而赋予海关职务上、物质上的优异条件。

海关的权力包括行政审批权、税费征收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处罚权、其他权力(佩戴武器权、连续追缉权、行政裁定权、行政奖励权)等。

其中，行政检查权包括检查权，查验权，施加封志权，查阅、复制权，查问权，查询权，稽查权，见表 1-3。

表 1-3 海关行政检查权的行使

对象	区域	行使内容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两区”内	可直接检查
	“两区”外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	“两区”内	可直接检查
	“两区”外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检查
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	“两区”内	可直接检查
	“两区”外	(1) 在调查走私案件时, 经直属海关关长的批准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检查 (2) 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走私嫌疑人	“两区”内	可直接检查
	“两区”外	不能行使

行政强制权包括扣留权,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 强制扣缴权和变价抵缴关税权,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 其他特殊行政强制等, 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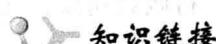
表 1-4 海关行政强制权的行使

对象	区域	行使内容
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以及合同、发票等	“两区”内	
	“两区”外	直接扣留
有走私嫌疑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两区”内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
	“两区”外	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 可以扣留
走私犯罪嫌疑人	“两区”内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 时间 24 小时, 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48 小时

2. 海关的管理体制

1) 海关的设关原则

海关的设关原则是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



知识链接

- (1) 对外开放的口岸是指由国务院批准, 允许运输工具及所载人员、货物、物品直接出入国(关)境的港口、机场、车站以及允许运输工具、人员、货物、物品出入国(关)境的